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期末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達2,68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553,000,000港元。
- 除特殊項目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5%至約387,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達57.92港仙。
-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4.6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2,688,457	2,239,102
銷售成本		(1,837,649)	(1,478,716)
毛利		850,808	760,386
其他收益	3	220,598	76,92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09,235	235,370
分銷費用		(341)	(11,057)
一般及行政支出		(416,804)	(388,889)
其他營運支出		(16,558)	(9,540)
經營溢利		746,938	663,193
財務費用	4	(149,293)	(97,534)
可換股債券淨虧損	5	(63,847)	—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81,215	146,095
共同控制實體		(11,779)	(13,859)
稅前溢利		703,234	697,895
稅項費用	6	(66,053)	(73,015)
年度溢利		637,181	624,880

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		552,751	573,169
少數股東權益		84,430	51,711
		<u>637,181</u>	<u>624,880</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57.92港仙</u>	<u>62.95港仙</u>
— 攤薄		<u>57.62港仙</u>	<u>62.94港仙</u>
股息	8	<u>89,795</u>	<u>80,66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3,569	5,002,385
投資物業		383,085	370,192
商譽		586,050	400,746
土地使用權		761,516	69,78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52,770	1,006,832
共同控制實體		91,903	81,448
遞延稅項資產		4,960	4,6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8,161	110,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963
		<u>8,902,014</u>	<u>7,081,543</u>
流動資產			
已落成待售物業		—	6,200
存貨		12,706	8,432
應收母公司款項		—	200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399	16,7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332	72,20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2,382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100,871	79,146
應收貨款	9	478,692	272,7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98,566	172,79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77,286	164,3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限制		28,640	—
— 無限制		3,275,638	2,505,315
		<u>4,329,512</u>	<u>3,298,137</u>
總資產		<u>13,231,526</u>	<u>10,379,680</u>

權益		
股權持有人		
股本		98,244
儲備		6,762,453
建議期末股息		45,192
		<u>6,905,889</u>
少數股東權益		5,841,310
		<u>2,464,540</u>
總權益		<u>9,370,4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	211,803
其他借貸		1,502,682
遞延稅項負債		93,796
		<u>1,808,2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22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2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6,24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97,480
其他借貸		563,814
即期稅項負債		101,920
		<u>2,052,816</u>
總負債		<u>3,861,097</u>
總權益及負債		<u>13,231,5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6,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78,710</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投資物業的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公佈準則的修訂和詮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須採用下列會計準則修訂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仍未生效且未為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強制須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以後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彼等是否將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和貨物處理服務、經營收費道路、提供公用設施及房地產發展。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產銷。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口服務	經營收費道路	提供公用設施 (附註)	房地產發展	釀酒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005,001</u>	<u>207,101</u>	<u>1,467,672</u>	<u>8,683</u>	<u>—</u>	<u>—</u>	<u>—</u>	<u>2,688,457</u>
分類業績	<u>230,761</u>	<u>91,675</u>	<u>160,973</u>	<u>1,161</u>	<u>—</u>	<u>—</u>	<u>—</u>	<u>484,570</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	109,235	—	—	—	—	—	—	109,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2,993	—	—	—	22,993
利息收入	—	—	—	—	—	—	—	148,727
公司費用淨額	—	—	—	—	—	—	—	(18,587)
經營溢利	—	—	—	—	—	—	—	746,938
財務費用	—	—	—	—	—	—	—	(149,293)
可換股債券之淨虧損	—	—	—	—	—	—	—	(63,84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983	—	—	—	52,618	129,071	(1,457)	181,21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53	—	(11,832)	(11,779)
稅前溢利	—	—	—	—	—	—	—	703,234
稅項費用	—	—	—	—	—	—	—	(66,053)
年內溢利	—	—	—	—	—	—	—	<u>637,181</u>
資本開支	1,175,851	36,125	116,684	—	—	—	2,196	1,330,856
折舊及攤銷	<u>97,328</u>	<u>45,580</u>	<u>73,823</u>	<u>84</u>	<u>—</u>	<u>—</u>	<u>4,082</u>	<u>220,89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口服務	經營收費道路	提供公用設施 (附註)	房地產發展	釀酒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870,928</u>	<u>210,332</u>	<u>988,810</u>	<u>19,361</u>	<u>149,671</u>	<u>—</u>	<u>—</u>	<u>2,239,102</u>
分類業績	<u>171,369</u>	<u>93,181</u>	<u>109,827</u>	<u>12,913</u>	<u>63,220</u>	<u>—</u>	<u>—</u>	<u>450,510</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	—	—	—	—	235,370	—	—	235,37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4,986	—	—	—	—	—	—	4,986
利息收入	—	—	—	—	—	—	—	21,687
公司費用淨額	—	—	—	—	—	—	—	(49,360)
經營溢利	—	—	—	—	—	—	—	663,193
財務費用	—	—	—	—	—	—	—	(97,534)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019	—	—	—	57,515	87,481	80	146,095
共同控制實體	—	—	—	—	37	—	(13,896)	(13,859)
稅前溢利	—	—	—	—	—	—	—	697,895
稅項費用	—	—	—	—	—	—	—	(73,015)
年內溢利	—	—	—	—	—	—	—	<u>624,880</u>
資本開支	159,205	1,932	4,724	25	—	—	11,921	177,807
折舊及攤銷	<u>77,013</u>	<u>45,091</u>	<u>40,503</u>	<u>111</u>	<u>1,761</u>	<u>—</u>	<u>3,875</u>	<u>168,354</u>

附註：

公用設施供應業務乃透過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經營。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按每供應1千瓦時電力獲人民幣0.02元及每供應1噸自來水獲人民幣2元分別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授予基於供應量的政府補貼收入。

此外，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按每供應1噸蒸汽獲人民幣50元向熱電公司授予基於供應量的政府補貼收入，另外，熱電公司亦有權按向熱電公司的主要蒸汽供應商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蒸汽的每噸購買價與向客戶供應蒸汽的每噸售價之間的差額計算獲得另一項基於成本的政府補貼收入。

供應公用設施的收入包括分別授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的基於供應量的政府補貼收入約56,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700,000港元)、7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600,000港元)及5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收入同時亦包括授予熱電公司的基於成本的政府補貼收入約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 道路 千港元	提供公用 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3,501,239	3,571,212	1,670,611	383,171	—	51,934	2,900,589	12,078,756
聯營公司	25,950	—	—	—	625,365	463,265	38,190	1,152,770
總資產	<u>3,527,189</u>	<u>3,571,212</u>	<u>1,670,611</u>	<u>383,171</u>	<u>625,365</u>	<u>515,199</u>	<u>2,938,779</u>	<u>13,231,526</u>
負債	<u>525,181</u>	<u>55,860</u>	<u>565,065</u>	<u>—</u>	<u>—</u>	<u>10,687</u>	<u>2,704,304</u>	<u>3,861,09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收費 道路 千港元	提供公用 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497,673	3,451,010	932,792	380,602	—	47,801	3,062,970	9,372,848
聯營公司	27,928	—	—	—	580,288	356,105	42,511	1,006,832
總資產	<u>1,525,601</u>	<u>3,451,010</u>	<u>932,792</u>	<u>380,602</u>	<u>580,288</u>	<u>403,906</u>	<u>3,105,481</u>	<u>10,379,680</u>
負債	<u>90,659</u>	<u>58,659</u>	<u>152,496</u>	<u>26,088</u>	<u>—</u>	<u>11,350</u>	<u>2,921,791</u>	<u>3,261,043</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收入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u>2,688,457</u>	<u>2,239,102</u>	<u>484,570</u>	<u>450,510</u>
總資產			<u>11,807,577</u>	<u>8,854,939</u>
中國			<u>271,179</u>	<u>517,909</u>
香港			<u>12,078,756</u>	<u>9,372,848</u>
聯營公司			<u>1,152,770</u>	<u>1,006,832</u>
			<u>13,231,526</u>	<u>10,379,680</u>
資本開支			<u>1,329,303</u>	<u>173,497</u>
中國			<u>1,553</u>	<u>4,310</u>
香港			<u>1,330,856</u>	<u>177,807</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一間附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存款	97,335	—
—銀行存款	51,392	21,68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收益—上市	13,390	1,022
—公平價值收益—非上市	3,049	2,062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15,343
從受投資公司(非上市)獲得的股息收入	18,028	9,5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993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4,986
雜項	14,411	22,274
	<u>220,598</u>	<u>76,923</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104,490	81,804
— 一位少數股東借款	14,639	14,548
— 可換股債券(名義費用)	30,164	1,182
	<u>149,293</u>	<u>97,534</u>

5. 可換股債券淨虧損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71	—	—
確認衍生工具部分	(53,753)	53,753	—
換股前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價值虧損	—	122,868	122,868
換股時轉撥往股本和股份溢價	(176,202)	(93,602)	—
衍生工具部分於註銷前的公平價值虧損	—	17,352	17,352
註銷可換股債券淨虧損/(收益)	23,423	(99,796)	(76,373)
名義財務費用(附註4)	30,164	—	—
匯率差額	—	(57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803</u>	<u>—</u>	<u>63,847</u>

確認港元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3.90港元的換股價或此後直至債券到期日期間以每股4.06港元的換股價將所持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除非中途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取消，債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按其本金額的119.93%贖回。

倘若最少佔本金額90%的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及取消，則本集團可於債券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該通知將為不可撤回)，按可換股債券協定界定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由於發行債券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元結算的債券的換股權不會導致以一定金額的現金換取一定數量權益工具的方式進行結算。因此，換股權列作以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賬的內嵌式衍生財務工具。

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嵌式衍生工具後的剩餘金額，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對負債部分按12.08%的實際利率計算。若上述內嵌式衍生工具不被分開及將整個債券列作負債部分，實際利率將為7.07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四月二十五日和十一月八日面值為10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債券以每股3.9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於換股時確認122,868,000港元的債券內嵌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註銷港元債券及確認人民幣債券

本集團與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補充契約，據此雙方同意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債券的條件與條款，其中包括按補充契約簽訂日港幣與人民幣的現貨匯率將債券本金額的計值貨幣由港幣轉換為人民幣。對信託契約及債券條款與條件的修訂(「修訂」)不會改變發行債券時根據信託契約訂明的可換股股份的數目。

由於上述修訂，港元債券被註銷及確認人民幣債券。截止註銷之日，本集團確認17,352,000港元的港元債券內嵌式衍生工具新增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債券面值為200,000,000港元。本集團按當時現貨匯率確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

新確認人民幣債券的計值貨幣與發行債券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致，因此人民幣債券以附有權益部分的債券形式入賬。人民幣債券分割為權益部分和負債部分，後者於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人民幣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的公平值	211,803
權益部分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負債部分	<u>211,803</u>

人民幣債券的公平值根據以港元發行相等兩年期非換股債券的指示性收益率按年率6.5%折現現金流計算。

註銷港元債券及其後確認人民幣債券後，本集團錄得76,373,000港元的淨收益。

人民幣債券的利息費用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對負債部分按6.5%的實際利率計算。

年末後人民幣債券轉換

於二零零七年，面值人民幣126,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以每股3.9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2,307,691股本公司股份。

6 稅項費用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稅項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55,201	62,351
遞延稅項	10,852	10,664
	<u>66,053</u>	<u>73,015</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60,8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46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52,7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3,1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54,330,239股（二零零五年：910,476,84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52,7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3,1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54,330,239股（二零零五年：910,476,849股）加上倘全部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1,972股（二零零五年：184,566股）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期末股息每股4.6港仙 （二零零五年：已派期末股息每股4.0港仙）	45,192	38,784
於二零零六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4.6港仙）	44,603	41,881
	<u>89,795</u>	<u>80,665</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4.6港仙的期末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

9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66,557	178,752
31天至90天	18,329	40,293
91天至180天	10,031	3,039
超過180天	83,775	50,635
	<u>478,692</u>	<u>272,719</u>

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的市場及業務需要而定。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的政府補貼收入。

應收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10 應付貨款

本集團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4,738	4,740
31天至90天	14,142	4,124
91天至180天	13,931	7
超過180天	168,312	6,364
	<u>221,123</u>	<u>15,235</u>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業務回顧

	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港口服務	1,005,001	870,928	230,761	171,369
經營收費道路	207,101	210,332	91,675	93,181
供應公用設施	1,467,672	988,810	160,973	109,827
物業銷售	8,683	19,361	1,161	12,913
釀酒產品產銷	—	149,671	—	63,220
	<u>2,688,457</u>	<u>2,239,102</u>	<u>484,570</u>	<u>450,510</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109,235	235,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993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4,986
利息收入			148,727	21,687
公司費用淨額			(18,587)	(49,360)
經營溢利			<u>746,938</u>	<u>663,193</u>
財務費用			(149,293)	(97,534)
可換股債券淨虧損			(63,847)	—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附註)			181,215	146,095
共同控制實體			(11,779)	(13,859)
稅前溢利			<u>703,234</u>	<u>697,895</u>
稅項支出			(66,053)	(73,015)
年內溢利			<u><u>637,181</u></u>	<u><u>624,880</u></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釀酒產品產銷			52,618	57,515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129,071	87,481
其他			(474)	1,099
			<u>181,215</u>	<u>146,095</u>

基礎設施業務

港口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的股份(股份代號：338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由100%攤薄至62.8%。天津港發展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得踴躍認購，而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達97,300,000港元。因被視為出售天津港發展部分權益而產生的特殊收益約109,200,000港元。

港口業務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870,900,000港元上升15%至二零零六年約1,005,0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是由於集裝箱處理量從二零零五年的2,050,052標箱增加21%至二零零六年2,490,000標箱所帶動。於同一期間，散裝貨物總吞吐量由約18,300,000噸減少9%至約16,600,000噸。

分類溢利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71,400,000港元上升35%至二零零六年的約230,800,000港元。取得如此令人鼓舞的表現主要是吞吐效率提高、貨物結構得到改善及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的結果。這些內部改善措施加上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及環渤海區貿易額上升形成的有利外部市場環境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大大促進了港口業務的發展。

公路業務

二零零六年公路業務取得約207,100,000港元的路費收入及實現約91,700,000港元的分類溢利，與上年相比收入及分部溢利均略微下降2%。

於二零零六年，個別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不一。

津濱高速公路於二零零六年的表現令人鼓舞，平均每日交通流量達21,252架次及路費收入78,7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增長33%與25%。由於天津濱海新區的商業活動日漸增加，本集團相信津濱高速的交通流量和收費收入也將保持增長。

由於二零零六年初實施中環及內環路進入管制，外環東路小型車輛(如摩托車及三輪摩托車)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增長了10%。然而路費較小型車輛高的大型車輛自城市高速公路啟用以來繼續從外環東路分流。結果，二零零六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下降3%至29,605架次，另外由於交通流量組合的變化路費收入下跌13%至128,400,000港元。

公用設施業務

本集團的公用設施業務主要在天津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業及住宅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380,000,000港元收購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約90.9421%權益，代價以現金305,000,000港元及作價75,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連同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構成本公司於天津開發區的公用設施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此等業務為本集團的增長推動力。

電力業務

電力公司主要在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供電設備維修及電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的裝機輸電能力約為470,000千伏安。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分別錄得約1,019,900,000港元收入及約82,100,000港元分類溢利，分別較上年增長26%和44%。分部溢利的增長主要得益於銷售量大幅上升以及邊際純利改善。年內總售電量約為1,702,560,000千瓦時，較去年增加17%。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公司主要從事在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服務、自來水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經營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的每日最高供水能力已達約220,000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自來水業務錄得約217,900,000港元收入及約78,300,000港元分類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3%和49%。自來水總銷量約為38,756,000噸，較去年上升12%。分部溢利的增長主要受銷售額增長以及單價收入的提高推動。

熱能業務

熱電公司主要從事在天津開發區內為工業用戶生產和輸送蒸汽以及供應暖氣供商住用途。熱電公司現時在天津開發區接駁總長約300公里的輸氣管道及逾60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達21,400噸蒸汽。

由於收購熱電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完成，熱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僅貢獻八個月的業績，於上年同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貢獻。於二零零六年相關期間內，本集團的熱能業務錄得收入約229,9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600,000港元。輕微溢利主要是由於該行業的季節性因素所致。二零零六年全年銷售的蒸汽總量約為2,404,000噸，較去年增長10%。

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位於天津開發區計劃面積達33平方公里的東區及48平方公里的西區，一直受惠於天津開發區以雙位數增長的消費。憑著本身完備的供應網絡、專業管理技能及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公用設施業務將拓寬盈利基礎，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壯麗的增長前景。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釀酒業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股票代號：828)的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約45,500,000瓶增至二零零六年約49,500,000瓶。紅葡萄酒佔總銷量超過93%。王朝收入及其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達1,114,100,000港元及11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8%及下跌36%。溢利下跌主要是分銷成本的大幅上升所致。而分銷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為維持市場定位、提升市場需求、在華東以外的地區擴大市場份額以及增加新產品市場佔有率而令廣告和促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零六年王朝對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約5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王朝的釀酒業務於上市前作為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貢獻分類溢利約63,200,000港元，於上市後作為聯營公司貢獻溢利約57,5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從王朝上市時被視為出售王朝的部分權益中獲得約235,400,000港元的額外收益。王朝對集團總貢獻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減持王朝股權及王朝業績下降所致。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奧的斯中國於年內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奧的斯中國二零零六年的收入達約7,491,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8%。

奧的斯中國二零零六年對本公司貢獻的溢利達約129,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8%。增長主要來自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相信，於奧的斯中國的投資日後將會繼續帶來穩定的盈利。

燃氣供應業務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樂」)尚未能公佈其任何最新財務資料，其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華樂仍繼續其業務運作，並正申請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董事對此採取審慎態度，認為華樂股份未必可以短期內恢復買賣，並認為就本集團於以前年度對於華樂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計提的撥備120,000,000港元，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應予以保留。

前景

隨著國務院批准《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該規劃將天津定位為中國北方經濟中心的地位，肯定將帶來無限投資和發展機會。政府將努力把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成為高水平的現代化製造和研發轉化基地、中國北方的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中心。

考慮到天津濱海新區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天津港發展擴展其港口業務，力圖實行天津港發展的三重策略。首先，它將加大於集裝箱處理業務的投資。然後，它會通過改善銷售結構及盈利能力以優化其非集裝箱處理業務。此外，天津港發展正積極研究申延其業務範疇至港口物流服務業。

作為天津濱海新區的重點區域之一，並且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錄得雙位數的年增長率，天津開發區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加大於核心公用設施業務的投資，從而在天津開發區的強勁經濟增長中受惠。

最後，本集團正積極研究以酒店行業為中心的房地產業務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3,304,000,000港元及1,8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2,505,000,000港元及1,826,000,000港元)，其中約30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屆滿。金額約2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來自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貸款約為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6%至6.4%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底，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二零零五年底則約為41%。

二零零六年底未償還銀行貸款共約1,807,000,000港元，其中約756,000,000港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由5.0%至6.1%不等。餘額約1,05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是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5%至0.52%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42%(二零零五年：39%)以人民幣列值，55%(二零零五年：2%)以港元列值，3%(二零零五年：59%)以美元列值。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年末時合共約有僱員4,200人，其中約840人為管理層及技術員工，其餘為生產工人。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會承擔責任，為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未來在中國之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香港全體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取得期末股息，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印於股票背頁或另頁提供)，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資產抵押

本集團約有28,64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抵押一項擔保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約為9,95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

1. 未為非執行董事規定特定任期，因為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但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者如果董事人數不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實際已遵守守則條文A4.2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而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所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賬目。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賬目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不作任何保證。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整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年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香港聯交所互聯網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的網頁，刊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廣浩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與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